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、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一名董事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，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公司指定的职能部门承办，证券事务部负责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有关事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；如有需要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有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制作需要战略委员研究审议事项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；由投资部门负责准备重大投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等文件；由财务部门负责准备有关于重大融资事项等文件；

（二）由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，出具是否同意立项并报董事会审批的书面意见；

（三）由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审议，作出书面决议，并将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议可随时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例会应在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可随时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列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

通过的方案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中提到的“重大投融资”、“重大资本运作”、“重大资产经营”、“重大事项”是指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，并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决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、法规

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